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勇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

第二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下列修訂：—

(a) 新增分段載列如下，作為第七十五條第(3)分段：

「倘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b) 原細則第八十六條第五分段為：

「在與此等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依據此等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之規定為何(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將其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新第五分段取代：—

「於依據此等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有何相反之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06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索取。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魯肇衡先生、呂小強先生及黃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及徐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